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二段75號11樓

聯絡人：林靖雯

電話：02-23931318 分機307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：limcw@tqf.org.tw

受文者：TQF驗證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優食字第11300003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 2023年版 方案管理」驗證通報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2023年版 方案管理」辦理。

(一)修正機關：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。

(二)修正依據：113年4月3日第10屆第4次技術委員會會議決議。

(三)「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2023年版 方案管理」修正內容載於本會官網（<https://www.tqf.org.tw>），路徑：本會官網/TQF 驗證服務中心/驗證規章/TQF 驗證/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2023年版/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2023年版驗證通報。

(四)旨揭文件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TQF驗證會員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虎尾糖廠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小港廠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物科技事業部

副本：

理事長 周能傳

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驗證通報單

優食字第 1130000347 號

發 布 日 期：113 年 4 月 24 日

主 旨：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(以下稱 TQF 驗證方案)2023 年版方案管理驗證通報。

適用對象／範圍：TQF 驗證方案之認證機構，申請中/初次申請或已授權之驗證機構，申請中/初次申請或已驗證之食品工廠。

序號	頁碼	修正位置	修正規範	現行規範	說明	施行日期
1	7	1.3.5 TQF 驗證標章	<p><u>TQF L2 驗證之食品工廠得公開宣傳其 TQF L2 驗證，惟不得以任何方式明示或暗示此驗證係為產品安全之保證。</u>TQF 驗證標章僅可用於已取得 TQF L2 驗證之食品工廠所生產之驗證產品，或僅可配合 TQF L2 驗證食品工廠推廣宣導使用。若 TQF L2 驗證工廠所產生的產品未標示製造工廠資訊，則不得宣稱通過 TQF 驗證或標示 TQF 驗證標章。工廠應先同意並簽署 TQF 協會之 TQF 驗證標章使用同意書且遵循其要求。驗證機構應負責確認 TQF L2 驗證食品工廠是否遵守附錄 4、TQF 驗證標章使用規範。</p>	<p>TQF 驗證標章僅可用於已取得 TQF L2 驗證之食品工廠所生產之驗證產品，或僅可配合 TQF L2 驗證食品工廠推廣宣導使用。若 TQF L2 驗證工廠所產生的產品未標示製造工廠資訊，則不得宣稱通過 TQF 驗證或標示 TQF 驗證標章。工廠應先同意並簽署 TQF 協會之 TQF 驗證標章使用同意書且遵循其要求。驗證機構應負責確認 TQF L2 驗證食品工廠是否遵守附錄 4、TQF 驗證標章使用規範。</p>	<p>TQF 驗證方案方案管理 §1.3.5 規範 TQF L1 驗證之工廠不得以任何方式明示或暗示此驗證為產品安全之保證。雖於 §1.3.3 規範 TQF L2 的食品工廠應符合 TQF L1 驗證之要求，但未明確規範 TQF L2 驗證工廠亦不得以任何方式明示或暗示保證食品安全，故修正此條文。</p>	公告後實施